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譚光哲

電話：06-2991111#8757

傳真：06-2955712

電子信箱：tnt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00371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371422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逐點說明」及附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之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規定。
- 二、各校（園）長獎懲案件，由本局核定發布；各校（園）教師、職員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報本局核定發布；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授權各校（園）依權責核定發布，懲處案件應副知本局相關科室。
- 三、各校（園）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本局得撤銷之，並通知原學校重行辦理，違法情節重大者，並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局督學室(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



裝

訂

線

計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

2011-05-19  
14:38:04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